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兴全保本混合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8月日起,增加国都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见国都证券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一、销售机构概况

国都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基金业务传真:84183311

公司网站: <http://www.guodu.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

二、特别提示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1年8月3日成立。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条款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起算时间为2014年8月8日(含)至2014年9月3日(含),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申请,但不接受赎回、转出、转入业务申请。2014年9月4日为

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该日暂停接受申购、转入、赎回、转出申请,并于该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三年,第二个保本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5日。通过公开募集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50亿元,若本基金提前到期或规模上限,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或通过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

关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2014年7月21日刊登的《关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期期间操作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意味着投资基金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于基金开放日将部分资金将等额用于存款或购买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及转入第五个保本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即2014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保本期

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为2014年6月28日,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为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即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5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6日)。

2.保本期第5个保本期的保本期限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

3.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到期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2014年6月26日(含)起至2014年6月26日(含)的期间内申购本基金。若在该期间内,当日起的基金净值净值低于1.0000元时,基金管理人依规公告的第5个保本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5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6日)。

3.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4.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5.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6.适用第5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7.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8.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9.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0.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1.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2.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3.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4.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5.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6.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7.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8.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19.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0.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1.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2.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3.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4.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5.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申购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申购或转换或转入,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申购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申购的金额以申购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6.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赎回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赎回或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赎回的金额以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则详见《规则公告》。

27.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的转换操作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0元时,选择赎回或转换或转出,并按规则公告的约定选择对应的费率办理转换。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内转换的金额以转换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